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HT-LTZCD2204

招 标 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所留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

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8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HT-LTZCD2204

项目名称：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35 万元（一包：495 万元，二包：240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共二包）

一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	台	5
2	3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台	20

二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 吨扫吸一体式洗扫车	台	1
2	25 吨多功能抑尘车	台	1
3	18 吨洒水车	台	1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并按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

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第二包段投标人投标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7月2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GPT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必须上传的是加密的.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

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并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将自动跳转至开评标环境检测系统，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登录界面。

投标截止前至少半小时，投标人须再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登录界面，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会议后点击右上角【现场直播】按钮（需在 IE 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中，添加本系统 IP 地址），可实时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参与互动。

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

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4号

联系方式：0933-3621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34号

联系方式：16693351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荣

电话：16693351659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采购单位	名 称：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4号 联系人： 杜鹏 电 话：0933-36217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34号 联系人：秦荣 电 话：16693351659
4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	投标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35万元。 一包：495万元，二包：24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的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并按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p>
--	--

		<p>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1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p> <p>获取招标文件</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
13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份。</p> <p>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开标，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无须密封）和电子版U盘（中号信封密封盖章）送达至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p>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按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30%订金；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合同金额的5%于质保期（12个月）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投标有效期	60天
2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用： <u>伍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58212.00）</u> <u>（一包：按代理费的67%计算+交易服务费，二包：</u>

		按代理费的 33%计算+交易服务费。))
26	其他补充内容	<p>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包：18吨压缩式垃圾车 二包：25吨多功能抑尘车</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

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拟投入专业人员及设备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
- (11)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 (12)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如有）；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

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用中号信封密封加盖公章。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GPT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必须上传的是加密的.GPT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并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将自动跳转至开评标环境检测系统，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登录界面。

投标截止前至少半小时，投标人须再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

评标系统”投标人登录界面，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会议后点击右上角【现场直播】按钮（需在IE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中，添加本系统IP地址），可实时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参与互动。

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2.1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为：伍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58212.00）。（一包：按代理费的67%计算+交易服务费，二包：按代理费的33%计算+交易服务费。）

5.2.2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5.2.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2.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灵台县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

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

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所有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3) 经审查发现中标企业和候选企业均存在虚假响应等问题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

一、18吨压缩式垃圾车	
项 目	参 数
排放标准	国VI
燃油种类	柴油
额定功率 (kw)	≥162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330
★额定载质量(kg)	≥747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950×2500×3020
前悬/后悬 (mm)	≤1450/2700
★接近角/离去角 (°)	≥19/15
最高车速(km/h)	≤90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提升工作循环时间 (s)	≤11
★垃圾箱有效容积(m)	≥12.5
污水箱容积(L)	≥900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主要性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盖板开、关采用气动控制。 2、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 3、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 4、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即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 5、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6、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 	

二、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项 目	参 数
排放标准	国VI
发动机功率(kW)	≥83
燃料种类	汽油
★最大总质量 (kg)	≤3500
整备质量 (kg)	≤2110
★额定载质量 (kg)	≥126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4380×1660×2050
★前悬/后悬 (mm)	≤1181/1290
接近角/离去角 (°)	≥21/16
★轴距 (mm)	≤2700
最高车速 (km/h)	≥100
垃圾箱容积 (m ³)	≥3.5
上料作业循环时间 (s)	≤20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s)	≤25
压缩作业循环时间 (s)	≤15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MPa)	≥14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冷暖空调
<p>主要性能要求:</p> <p>★1、箱体右侧设有挂桶、压桶及支撑桶结构的提升机构,可提升 120、240 升标准垃圾桶。</p> <p>★2、箱体内配置具有垃圾归拢、压缩功能的推板机构。</p> <p>3、配装污水收集箱,可将垃圾渗出的污水引流收集,统一排放,作业过程环保无污染;</p> <p>4、操作系统优化设计,液压多路阀控制,耐用可靠,操作简单、方便。</p>	

二包：

一、18 吨扫吸一体式洗扫车

项 目	参 数
排放标准	国 VI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69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2700
★额定载质量 (kg)	≥51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9300×2500×3150
★前悬/后悬 (mm)	≥1400/2150
★接近角/离去角 (°)	≥11/12
洗扫宽度 (含路缘清洗宽度) (m)	≥3.5
清洗水最大压力 (MPa)	≥10
清洗水最大流量 (L/min)	≥142
低压冲洗宽度 (m)	≥24
清扫宽度 (m)	≥3.5
最大清扫能力 (m ² /h)	≥70000
清水箱容积 (M ³)	≥7
垃圾箱容积 (M ³)	≥7
卸料角 (°)	≥45
最高车速 (km/h)	≥89

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须集洗扫车与吸尘车于一体，一年四季均可用。春夏秋三季气温不低时可采用洗扫模式作业，冬季气温低时可采用吸尘模式作业。

★2. 车辆具有多种作业方式，实现路面的清扫、清洗及洗扫。左右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

3. 垃圾仓须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形须采用折筋结构，造型新颖、

美观、耐腐蚀，容积大，倾倒垃圾方便，须带内部自洁装置。

4. 风机须具有效率高、噪声低、性能曲线平坦、高效区宽广等特点。

5. 高压清洗喷杆须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能达到和稳定最佳的清洗效果。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该动作须由气缸驱动，电控系统自动控制。左右喷杆同时摆出时，清洗宽度须大于或等于 3.5m。

6. 高压水泵、溢流阀、卸荷阀、主副发动机、电气控制元件等须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质量优良，可靠度高。

7. 须配备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报警提示音，方便，实用。

8. 为方便在夜间或亮度不够的环境下作业时，监视扫盘的工作情况，左、右扫盘须配备有照明灯。

9. 须设有清水箱低水位，污水垃圾箱高水位，作业提示，副发动机水温、机油压力，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10. 为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安全，在垃圾箱下部须设有安全撑杆。

二、25吨多功能抑尘车	
项 目	参 数
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额定功率 (kw)	≥2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9910×2520×3990
总质量 (kg)	≥25000
整备质量 (kg)	≤15200
★额定载质量 (kg)	≥9600
★前悬/后悬 (mm)	≤1500/2470
★接近角/离去角 (°)	≥16/9
最高车速 (km/h)	≥88
洒水泵流量 (L/min)	≥830
冲洗宽度 (m)	≥24
洒水宽度 (m)	≥16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kw)	≥100
水罐有效容积 (L)	≥11580
喷雾最大射程 (m)	≥100
喷雾最大射高 (m)	≥30
喷雾量 (L/min)	0~160
喷雾水压力 (Mpa)	≥2
遥控距离 (m)	≥75
噪声 (dB)	≤88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主要性能要求:

1、采用车载式发电机组提供电源，通过自动电压调节器对发电机输出电压进行自动调节，无需人工调节。

2、采用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射程远，雾粒细小，覆盖面积大，可手动或遥控操纵。通过摄像头在驾驶室内即可进行所有的作业。

3、喷雾机利用微电机可左右各 90° 旋转，利用液压系统控制俯仰角可达 -10° ~ 60° 。

4、喷雾机设有紧急停止按钮，操作安全可靠。

5、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由底盘发动机取力传动；采取低平冲洗工作模式。

6、具有前洒水功能，可用于日常洒水，起到增湿、降尘作业。

7、配有左右中柱状侧冲，喷嘴可 360° 调整。

8、全车水路操控采用高可靠性、无污染的先进气动系统，操作方便灵活。

9、开关控制阀件、洒水系统管道均采用耐锈蚀材料。

10、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当水位较低时能自动报警。

11、采用高精度水过滤器，过滤作业水中的杂质，避免喷嘴堵塞。

12、风筒采用双壁消音技术，降低风筒作业噪声，整车最大噪声不大于 88 分贝。

13、风筒控制智能化，可实现自动回中、自动左右循环作业等功能。

14、可作为应急电源车使用，可提供 220V 和 380V 两种电压。

三、18吨洒水车

项 目	参 数
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69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8000×2500×2900
整备质量 (kg)	≤7760
★额定载质量 (kg)	≥10040
前悬/后悬 (mm)	≥1340/2050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m ³)	≥10
最高行驶速度 (km/h)	≥89
★接近角/离去角 (°)	≥14/14
★轴距 (mm)	≤4500
冲洗宽度 (m)	≥24
洒水宽度 (m)	≥16
后高喷射程 (m)	≥50
洒水泵扬程 (m)	≥110
洒水泵流量 (m ³ /h)	≥5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p>主要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由底盘发动机取力传动。 2、车身后部高喷水枪可调节成柱状或雾状。 3、配有左侧冲，右侧冲装置。 4、后保险杠处装两个喷头，用于日常洒水。 6、全车操控采用气动系统，所有路面作业均可在驾驶室内操作。 8、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当水位较低时自动报警。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2.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30%订金；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金额的 5 %于质保期（12 个月）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三） 验收标准：以投标时技术参数为标准。

四、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保证 7*24 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_____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二、投标须知前附表》24项。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30%订金；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金额的 5%于质保期（12 个月）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8 份，招标人 4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开户行：	账户： 开户行：
鉴证方（公章）：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招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五) 宣布开标。
- (六) 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
- (七)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 4 名，采购单位 1 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是在采购监管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半小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

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四、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意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6. 评标准备工作。

7.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8.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9.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0.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1.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12.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二包段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字迹、扫描件等难以辨认的;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不完整, 填写漏项, 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综合评分表：

一包：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依据投标企业出具的企业声明函。</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3分	业绩	2分
	综合 实力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分。</p> <p>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以上 3 项认证缺少一项不得分，满分 3 分。</p>	3分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原件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响应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凡虚假响应者视为不满足。)	35 分
	产品情况	供应商对此次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描述清晰程度，有详细的点对点响应及完整的功能介绍，得到用户认可并附用户反馈意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	6 分
	项目实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运输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方案和安全及疫情防控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6 分。	6 分
	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及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3. 应急预案：有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10 分

二包：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综合实力	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以上 3 项认证缺少一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分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原件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响应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参数响应	<p>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凡虚假响应者视为不满足。）</p>	35 分
	产品情况	供应商对此次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描述清晰程度，有详细的点对点响应及完整的功能介绍，得到用户认可并附用户反馈意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运输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方案和安全及疫情防控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6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和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 3. 应急预案：有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	10分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灵台县城镇垃圾收运（中转）体系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____包

项目编号：LZHT-LTZCD2204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9.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10.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11.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	供货期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交付、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六、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七、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加盖公章）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加盖公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五、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积极参加由贵公司代理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我单位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一、 投诉相关主体

投 诉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 理 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 1） ， 认为 1、 _____ 2、 _____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

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

法律依据: _____

五、 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